

鷹潭貴溪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1”一般火災事故調查報告

鷹潭市政府事故調查組

2023年10月12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2 |
| (二) 事故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7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9 |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 13 |
| (五) 天气情况..... | 13 |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13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 13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响应情况..... | 13 |
| (三) 善后情况..... | 15 |
| 三、事故原因..... | 15 |
| (一) 直接原因..... | 15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5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
| 五、属地园区及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23 |
| 六、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7 |
| (一) 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人员..... | 27 |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 27 |
| (四)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理的人员..... | 31 |
| (五) 其他建议..... | 32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33 |
| (一)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 33 |
| (二) 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 33 |
| (三)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打牢区域安全基础..... | 34 |
| (四)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34 |
| (五) 强化宣传教育质效，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能力..... | 35 |

鹰潭贵溪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日10时32分，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过火面积8375 m²，直接财产损失577.179万元。

火灾发生后，省委书记、省长等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强调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人员安全，科学组织扑救工作，抓紧启动事故调查，防范次生灾害，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鹰潭市市委书记许南吉在中央党校学习时作出批示并通过电话调度现场救援工作，迅速落实书记、省长批示要求，科学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鹰潭市委副书记、市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市纪委书记、市政府副市长等市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置，时任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电话连线现场调度救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江西省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及督办评估办法》（赣府厅发〔2022〕37号）《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赣安〔2020〕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7月1日，鹰潭市政府成立调查组对此次火灾事故提级调查，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贵溪市政府市长为副组长，鹰潭市公安、消防、应急、工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和贵溪市政府为成员单位，下设管理组、技术组和综合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视频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7·1”火灾事故，是一起因非法生产违规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

乾泰公司位于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内，厂区东侧毗邻江西小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公司），南侧为化工基地内部道路（纬四路），西侧毗邻江西宝瑞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总占地面积约 1.67 万 m²，设计一、二期总建筑面积 9554 m²，一期实际建筑面积 5914 m²，二期 1 栋 102 丁类生产车间未建（建筑面积 3640 m²）。现有 101 甲类生产厂房 1 栋，203 甲类、201 丙类仓库各 1 栋，401 办公楼 1 栋，103 公用工程车间 1 栋和 202 甲类储罐区（见附件 1）。

2016 年 6 月 3 日，注册成立江西格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7 日，变更为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3 日，乾泰公司年产 17000T 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生产项目，分为一、二期生产项目）取得贵溪市发改委批复。2019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生产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评价，出具《安全条件预评价》。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对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3 月 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鹰环函字〔2020〕18 号）。2020 年 6 月 8 日，生产项目取得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3 号）。2020 年 7 月 7 日，生产项目用地取得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7 月 14 日，项目用地在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权证；2020 年 12 月 4 日，生产项目取得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2 月 30 日，生产项目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

安设审字〔2020〕4号)。2021年1月7日,一期生产项目取得贵溪市住建局《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意见书》(贵住建消审字〔2020〕第002号)。2021年1月13日,一期生产项目取得贵溪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681202101130101)。2021年9月2日,取得鹰潭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5J4CD4J001V)。2021年9月17日,一期生产项目取得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贵危化项目备字〔2021〕2号),试生产期限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2022年1月,委托江西银江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2022年3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2022年5月20日,一期生产项目通过贵溪市住建局消防验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贵住建消验字〔2021〕第006号)。2022年7月,委托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一期生产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2022年8月5日,一期生产项目取得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规核字第202200015号)。2022年8月16日,申请试生产延期3个月,取得贵溪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同意。2022年10月24日,向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标号360602-2022-XS030)。2022年12月10日,邀请5名省市危化行业专家、应急管理部门和原铜基地管委会工作人员对一期生产

项目正式投产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2年12月20日，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安全验收评价》合格报告，存档备查。2023年1月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某变更为方某，方某占股90%、林某占股10%；注册资本1200万，现有员工29人。

2. 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阳公司）

雍阳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号*组团购物中心*幢*单元*层*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675447****。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职业卫生咨询；安全咨询；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等。持有贵州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PJ-黔-006），业务范围包括金属冶炼；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等。该公司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机构。

3. 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公司）

普天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住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溪湖东路*栋*层*单元*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1MA0QFP****。经营范围包括防雷装置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服务；防静电检测等。持有原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062134****），检测范围包括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防静电接地、土壤电阻率等；该公司为乾泰公司厂区建筑

防雷防静电检测机构。

4. 四川浙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联公司）

浙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号*栋*单元*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等。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81****），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该公司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单位。

5.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

中山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住所：江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号后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32****。经营范围包括承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的建设监理以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等。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该公司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6. 江西奥威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消防公司）

奥威消防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住所：江西省贵溪市320国道恒泽园*号楼*-*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054440****。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等。该公司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机构。

7. 凯斯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通公司）

凯斯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宝至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763399****。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36007-****），许可范围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该公司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设备和管道安装单位。

（二）事故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乾泰公司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主要包括长链烷基硅油、特种硅油（低粘度甲基硅油）、烷氧基改性硅油、甲基硅酸钾、有机硅脱模剂 5 种产品。

2021 年 9 月 18 日试生产以来，以生产烷氧基改性硅油为主，烷氧基改性硅油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为：将 202 储罐区内储罐储存的原料 DMC（二甲基环硅氧烷，乙类易燃液体）输送至 603 水洗釜，加入氯化钠盐水，水洗后至 608 釜分层，上层油相物质输送至 606 中转罐，然后至 609 釜进行调聚；经调聚后送至 610A、B 釜进行脱低，得到成品烷氧基改性硅油，成品输送至中间储罐

613A、B 装桶包装。603 水洗釜和 610A、B 脱低釜产生的低沸点物质经冷凝器冷凝后至 614A、B 低组分罐，通过泵输送至 603 水洗釜回收套用。

2022 年 8 月，生产工艺流程实际变更为：将原料 301（成分及性质见附件 2）由吨桶通过隔膜泵抽至 603 釜加入碱液至 608 储罐；在 608 罐物理分层后将上层油相物质输送至 606 中转罐；由 606 中转罐输送至 610 反应釜进行调聚反应、脱低处理得到成品；再将成品输送至中间储罐 613A、613B 排放至吨桶；603 反应釜升温后产生的低沸点物质，经冷凝器冷凝后大部分流入 607 低组分罐。2022 年 10 月，在 101 车间南侧围堰内地面增设残液回收管道。

2023 年 2 月，为适应市场需求，乾泰公司又对烷氧基改性硅油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在变更后的生产工艺流程上增加 1001、1005、501、401 四个反应釜（1001、1005 反应釜为原生产低粘度甲基硅油产品使用，501 反应釜为原生产长链烷基硅油产品使用，401 反应釜为原生产有机硅脱模剂产品使用），用于再次真空脱低得到改良成品烷氧基改性硅油（具体工艺流程见附件 3）。

2023 年 7 月 1 日，乾泰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采用真空泵吸料的进料方式，将封端剂 603（成分及性质见附件 4）吸至 501 反应釜内进行脱低，形成封端剂 601（主要用途为添加至原材料 301 内进行聚合反应或直接添至成品中调节粘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日8时30分,用于当日生产的原料封端剂603运抵厂区,共34吨桶净重约28吨,存储至201丙类仓库内;9时32分,负责生产管理的副厂长王某到办公楼中控室通知当日DCS值班人员李某,101车间有新工艺,要将封端剂603抽进501反应釜脱低后转至401反应釜降温排料(图2.1);9时50分,101车间当日作业班组长邵某开始用叉车将5吨桶封端剂603物料运送至501反应釜附近;10时12分,李某通过对讲机通知现场作业班组可以进料;10时21分,邵某开始用真空泵从吨桶内往501反应釜中进料(图2.2);10时32分,在刚开始抽取第3桶物料时,101车间操作工邵某在车间围堰外西侧听到“砰”的一声,转身看到501反应釜户外真空泵下面位置有明火。



图 2.1 王某通知李某 101 车间 501 反应釜有新工艺
(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快 19 秒)

| 趋势 | 描述 501 第 1 子组 | | | | | 趋势开始: 2023/07/01 10:10:02 |
|----------|------------------|----------|----------|----------|----------|---------------------------|
| 点名 | TT501.AV | PT501.AV | PT505.AV | LT504.AV | LT503.AV | |
| 量纲 | °C | kpa | kpa | % | % | |
| 10:12:56 | 99.80 | -94.96 | -97.02 | 3.30 | -0.02 | |
| 10:12:58 | 99.80 | -94.96 | -97.02 | 3.30 | -0.02 | |
| 10:13:00 | 99.90 | -94.96 | -97.02 | 3.30 | -0.02 | |
| 10:13:02 | 99.90 | -94.92 | -97.02 | 3.30 | -0.02 | |
| 10:13:04 | 99.90 | -94.76 | -96.80 | 3.30 | -0.02 | |
| 10:13:06 | 100.10 | -94.74 | -96.79 | 3.30 | -0.02 | |
| 10:13:08 | 100.10 | -94.70 | -96.75 | 3.30 | -0.02 | |
| 10:13:10 | 100.30 | -94.66 | -96.71 | 3.30 | -0.02 | |

图 2.2 江西乾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装置 DCS 系统数据截图
(标红部分显示 501 釜气压开始上升, 系统时间较北京时间慢 8 分 33 秒)

10 时 32 分, 在 101 车间内的邵某发现异常后跑出车间查看火情, 随即和邵某一起推来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现场员工崔某、江某、江某协助灭火。由于喷射位置不准确, 效果不明显(图 2.3), 加上火势扩大, 10 时 35 分, 在场员工开始陆续撤离。



图 2.3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喷射位置不准确、灭火效果不明显
(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快 19 秒)

10 时 35 分至 10 时 46 分, 火势在 101 车间南墙外侧设备区持续燃烧; 10 时 47 分, 火势从 101 车间南墙外侧设备区蔓延到 101 车间内(图 2.4); 10 时 49 分, 堆放在 101 车间南墙内外

的原料吨桶被烧破，在南墙内外形成流淌火，先引燃 201 丙类仓库北墙外东侧堆放的大量吨桶，随即蔓延至 201 丙类仓库 B 区(东侧，图 2.5)；10 时 50 分，101 车间内的流淌火从南墙西门蔓延至 201 丙类仓库北墙外西侧堆放的大量吨桶，随即蔓延至 201 丙类仓库 A 区(西侧，图 2.6)，引燃 A 区堆放的封端剂 603(甲类液体)；10 时 51 分，201 丙类仓库顶棚被烧透(图 2.7)；火势进一步扩大，火焰沿 201 丙类仓库东侧道路(毗邻小牛公司) 由北向南(201 丙类仓库向办公楼方向，乾泰公司整体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 迅速流淌，形成长约 60m、宽约 8m 的燃烧带(图 2.8)；燃烧带流淌至乾泰公司东南角，随后蔓延至小牛公司西南角的 203 丙类综合仓库，引燃仓库内大量硅油类物质，进一步在小牛公司厂区内扩大蔓延。



图 2.4 火势从 101 车间南墙外侧设备区蔓延到 101 车间内
(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快 19 秒)



图 2.5 101 车间南墙内外原料吨桶被烧破，在 101 车间围堰内外形成流淌火，蔓延至 201 丙类仓库（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快 19 秒）



图 2.6 101 车间内流淌火从南墙西门蔓延至 201 丙类仓库北墙外西侧堆放的大量吨桶（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快 19 秒）



图 2.7 201 丙类仓库顶棚被烧透（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慢 2 秒）



图 2.8 火势在乾泰新材料东侧围墙内形成燃烧带（视频时间较北京时间慢 2 秒）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核定，此次事故直接财产损失为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5771790 元）。

（五）天气情况

2023 年 7 月 1 日 9 时至 11 时，贵溪市天气晴，未出现雷电活动，平均温度 33.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7 月 1 日 10 时 35 分，鹰潭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乾泰公司发生火灾，立即调派贵溪市高石路消防救援站等 3 个队站、10 辆消防车、45 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现场扑救。

事故发生后，鹰潭和贵溪两级应急、消防救援、公安、生态环保、工信、市场监管、气象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响应情况

10时41分，贵溪市铜产业基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迅速组织厂区员工疏散，10时45分，鹰潭市消防救援支队增调5个队站、13辆消防车、5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增援。

11时21分，鹰潭市消防救援支队向省消防救援总队请求增援。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迅速调集景德镇、上饶、抚州支队各1支化工编队，共46辆消防车，201名消防救援人员，携运152.5吨泡沫赶赴增援。

事故发生后，成立以市长任总指挥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建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人员转移组、交通秩序组、社会稳定组、环境检测组、气象监测组、电力抢险组、医疗救治组、舆情管控组、后勤保障组，及时有序开展事故企业及周边企业人员撤离和火灾扑救工作。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连线现场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4时05分，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率总队全勤指挥部和增援力量到场，指挥灭火救援战斗。现场采取“冷却降温、稀释防爆、筑堤堵截、上下合击、分割围歼”等战术战法，逐步控制火势蔓延；14时56分，明火基本扑灭；现场留守部分力量实施监护，防止复燃。

当晚，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到现场指导环境监测工作，经检测，事故周边环境未见明显异常。

（三）善后情况

明火扑灭后，市长在事故现场召开善后处置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省委和市委的批示，部署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贵溪市成立统筹协调组、环境整治组、舆情管控组、善后处置组、后勤服务组、社会稳定组，切实做好事故处置各项工作。善后处置及时妥当。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综合认定乾泰公司在 101 车间内组织封端剂 603 进料和脱低作业过程中，501 反应釜内空气及低沸点物质在管道内快速流动产生静电并积聚，在 501 反应釜对应的户外放空收集罐排气软管与地面残液回收管连接处，静电放电引燃可燃混合气体造成火灾。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视频分析，排除人为放火、现场遗留火种、雷击、501 反应釜真空泵故障和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乾泰公司

1. 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乾泰公司已报批一期生产

项目试生产方案中包括长链烷基硅油、特种硅油（低粘度甲基硅油）、烷氧基改性硅油、甲基硅酸钾、有机硅脱模剂等 5 种产品，其中烷氧基改性硅油为公司主要产品，以上 5 种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2022 年 8 月，乾泰公司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料，将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低沸点物质进行销售，经专家论证（具体内容见附件 5）确定低沸点物质为危险化学品。乾泰公司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¹规定。

2. 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变更前，未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违反《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第 4.1.2 条²规定，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变更前，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22 年 8 月以来，乾泰公司擅自 4 次变更工艺路线，烷氧基改性硅油生产工艺流程中“调聚”“加成”工序的辅料发生改变，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实施以来，乾泰公司未按照要求落实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 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静电安全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³规定，乾泰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不符。2022 年 8 月，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1 号令）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2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42300-2022）第 4.1.2 条 精细化工企业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1 车间原 501 反应釜新增进料管道部分法兰盘未安装防静电跨接安全设施；2022 年 10 月，101 甲类生产车间南侧围堰内新增的地面残液回收管道未设置防静电接地安全设施。

4. 未依法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厂区内存在物料吨桶乱堆乱放、“跑冒滴漏”的隐患问题，且未按照《贵溪市危险化学品（化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⁴和《贵溪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⁵工作要求组织自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⁷规定，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未按规定聘请具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资质的公司安装设备管道。违反《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⁸规定，委托不具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资质的凯斯通公司安装 101 甲类生产车间生

4 《贵溪市危险化学品（化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并及时报告，一般隐患要向属地和市监管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要同时向属地、市监管部门和鹰潭市监管部门报告...

5 《贵溪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三类场所对照工作方案，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履行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安全职责。

8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应急字〔2021〕100 号）第四十四条 设备和管道施工安装单位必须具备化工石油专业资质，安装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安装，保证施工质量，不得改变施工内容、撤减安全设施项目。

产设备及管道，先后 4 次雇佣临时管道安装人员随意改造 101 车间多处设备管道。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⁹规定，未组织部分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 未按设计要求存储原料。未按《安全设施设计文本》¹⁰要求存放原料。乾泰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试生产以来，未安装 DMC 储罐，擅自将原料 301 以吨桶形式一直存放在 201 丙类仓库，造成火灾当天流淌火从 201 仓库快速向东南方向蔓延。

（二）雍阳公司

1. 对乾泰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不全面、不深入。违反《安全评价通则》第 3.3 条¹¹规定，未全面审查乾泰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雍阳公司在开展现场踏勘过程中，未检查发现乾泰公司存在的厂区搭建堆放吨桶顶棚与总平面图不一致、在 101 生产车间内擅自增设反应釜进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⁰ 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编制的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本》中要求，烷氧基改性硅油原料 DMC（二甲基环硅氧烷）应存储在 100m³立式储罐中。

¹¹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 3.3 条 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运行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审查确定建设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料口和在 101 生产车间南侧围堰内增设残液回收管等问题隐患。

2. 隐瞒烷氧基改性硅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安全评价通则》第 3.4 条¹²规定，未在评价结论中客观描述乾泰公司存在的事故风险方面问题隐患。雍阳公司在知晓乾泰公司烷氧基改性硅油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低沸点物质为危险化学品的前提下，在现场踏勘时，未对低沸点物质是否按设计要求全部进入生产工艺流程中进行核查，隐瞒乾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事故风险。

3. 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乾泰公司烷氧基改性硅油生产工艺路线在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发生两次变更，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雍阳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开展现场踏勘时，发现乾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事故风险；2022 年 12 月 20 日，雍阳公司仍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事故风险的乾泰公司编制内容失实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¹³中第 6 种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

¹²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 3.4 条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¹³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应急厅〔2021〕38 号）... 整治重点内容：安全评价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六、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证实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二条¹⁴规定。

4. 擅自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 2 家评价机构从业。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¹⁵规定，雍阳公司和湖南玉衡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涂某，技术人员黄某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在湖南玉衡公司，乾泰公司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期间，涂某派遣黄某代表雍阳公司参与乾泰公司的验收工作。

（三）普天公司

1. 未按照标准开展防静电检测。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¹⁶规定，普天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防静电检测报告》中，擅自改变报告中的国家标准电阻值，导致报告结论由不合格变成合格。

2. 未如实记录现场防静电设施测试值。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普天公司未如实记录 101 甲类生产车间罐体接地、管道、法兰盘、设备接地等现场电阻测试值，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¹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安全评价机构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

¹⁶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存在检测报告中数值和实际测试值不一致的情况。

3. 未全面开展防静电检测。违反《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第 4.3.6 条¹⁷规定，普天公司未对 101 甲类生产车间法兰盘防静电跨接开展全面检测，未检测 101 车间南侧围堰内地面残液回收管道的静电接地情况。

（四）浙联公司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喷涂防火涂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¹⁸规定，浙联公司未按照《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第 4.1.2 条¹⁹规定，对乾泰公司 201 钢结构丙类仓库屋盖支撑和系杆喷涂防火涂料，导致 201 仓库屋盖支撑和系杆未达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五）中山公司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 201 丙类仓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喷涂防火涂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规定，中山公司未履行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责任，未督促浙联公司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对 201 钢结构丙类仓库屋盖支撑和系杆喷涂防火涂料。

（六）奥威消防公司

¹⁷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第 4.3.6 条，检测机构应对单位的接地装置实际状况进行调查。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¹⁹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第 4.1.2 条规定，钢结构防火涂装的施工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检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²⁰规定，奥威消防公司未按照《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第 9.3.2 条²¹规定检查乾泰公司 201 钢结构丙类仓库的柱、梁、墙防火涂料厚度；未发现 201 仓库屋盖支撑和系杆未喷涂防火涂料的情况。

（七）凯斯通公司

作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设备管道的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在不具备化工石油专业资质的情况下，为乾泰公司安装 101 甲类生产车间的设备和管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²²规定。

（八）相关专家组成员

程某、涂某、苏某、王某、涂某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发现乾泰公司擅自变更工艺路线、违规设置残液回收管、擅自改变进料方式、违规设置吨桶堆棚和丙类仓库违规存放原料 301 等问题。违反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²¹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第 9.3.2 条 应按照每一钢结构构件选取至少 5 个不同的涂层部位，用测厚仪分别测量其厚度。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²³规定。

五、属地园区及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原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铜基地管委会）

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有属地管理职责。

1. 未落实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职责。未按照鹰潭市委编办《关于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²⁴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原铜基地管委会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领导不力，未充分利用6名专业监管人员的专业技术力量，压实乾泰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 组织开展辖区企业日常安全排查检查流于形式。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²⁵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十条²⁶规定要求，

²³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终身负责的工作守则。

²⁴ 《中共鹰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内信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医疗、金融、劳动人事、企业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硫磷化工基地的规划建设发展及日常管理工作...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²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第十条开发区管理机

对乾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不到位，多次检查均未发现物料吨桶乱堆乱放、残液回收管“跑冒滴漏”、丙类仓库违规存放原料 301 等存在的问题隐患。

（二）贵溪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乾泰公司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1. 试生产现场检查标准不高。未按照《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八条²⁷规定，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在对乾泰公司开展试生产现场检查时，对评审专家提出隐患问题，虽然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但未督促乾泰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 未依法督促并核查隐患整改。未落实《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²⁸规定要求，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在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过程中，对部分防静电接地、防静电跨接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未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

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²⁷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八条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及外聘专家试生产方案进行评审,并邀请市县监管人员参与试生产方案的论证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试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见附件 1)后,企业方可进行试生产(使用)。

²⁸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现的隐患，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构成重大隐患的，由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原验收专家组、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

十五条²⁹规定要求，多次日常检查均未发现乾泰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物料吨桶乱堆乱放、残液回收管“跑冒滴漏”、丙类仓库违规存放原料 301 等问题隐患。

（三）贵溪市住建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负有行政审批职责。

1. 对 201 钢结构丙类仓库二级耐火等级验收把关不到位。未按照《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第 9.1.8 条³⁰规定，认真核实 201 钢结构仓库防火性能，未发现 201 仓库的屋盖支撑和系杆未喷涂防火涂料；火灾当天，201 仓库顶棚在短时间内被烧透。

2.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存在疏漏。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³¹要求，认真对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未指出违规设置吨桶堆棚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等问题隐患。

（四）贵溪市自来水公司

作为维修市政消火栓的责任主体，对硫磷化工基地内市政消火栓负有维修职责。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³⁰ 《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第 9.1.8 条规定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算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³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未及时对硫磷化工基地市政消火栓进行维修。未按照《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消火栓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³²和《关于请求维护增建市政消火栓的报告》（贵消〔2023〕8号）中贵溪市政府相关要求，贵溪市自来水公司未及时对确保硫磷化工基地内市政消火栓进行维修，确保完整有效，导致在火灾当天的灭火救援行动中多个市政消火栓出现供水压力不足、供水流量偏小、供水出现中断等问题。

（五）贵溪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对乾泰公司消防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未及时督促乾泰公司完善消防重点单位申报材料。未按照《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³³要求，督促乾泰公司及时上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材料。2023年2至5月，贵溪市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3次通知乾泰公司填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及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之后未继续跟踪督促乾泰公司完善补充资料。

（六）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乾泰公司生态环境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³²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消火栓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按照《江西省消防条例》，今后由市住建局作为市政消火栓建设业主单位，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并加强日常维护...

³³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下发《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赣公字[2005]146号）...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县（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企业...

对乾泰公司 101 甲类生产车间执法检查不到位。未按《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第十条³⁴规定，未检查发现乾泰公司 101 生产车间南侧围堰内“跑冒滴漏”的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人员

1. 方某，乾泰公司主要负责人，已由公安部门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李某，乾泰公司副厂长，已由公安部门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王某，乾泰公司副厂长，已由公安部门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 李某，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乾泰公司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³⁵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³⁴ 《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第十条 现场执法检查主要检查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及要求等情况，重点检查环评审批、“三同时”执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理情况，以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等情况。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

2. 樊某，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乾泰公司安全评价技术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 姜某，江西奥威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乾泰公司消防检测的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³⁶规定，建议由消防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 乾泰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刻意隐瞒变更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料，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静电安全措施，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设计要求存储原料。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第 4.1.2 条、《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³⁷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 雍阳公司。作为乾泰公司安全评价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不全面、不深入，有意隐瞒烷氧基改性硅油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在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安全评价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安全评价通则》第3.3、3.4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6. 普天公司。作为乾泰公司防雷防静电检测机构，在对101生产车间开展防静电检测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标准开展防静电检测，未如实记录现场防静电设施测试值，未对101生产车间开展全面防静电检测的违法行为，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和《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第4.3.6条的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7. 浙联公司。作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施工单位，在对201钢结构丙类仓库消防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喷涂防火涂料，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术规程》第 4.1.2 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³⁸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8. 中山公司。作为乾泰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在对 201 钢结构仓库施工过程开展监督过程中，未发现施工单位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监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9. 奥威消防公司。作为乾泰公司一期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检测机构，对 201 钢结构丙类仓库防火性能开展消防检测过程中，存在未按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检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议由消防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10. 凯斯通公司。不具备化工石油专业资质擅自施工安装乾泰公司设备和管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³⁹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予以处罚。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理的人员

1. 汤某，中共党员，原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原安环科科长，未落实安环科工作职责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2. 王某，中共党员，原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原安环科二级主任科员，存在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3. 夏某，中共党员，原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原安环科一级主任科员，存在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4. 毛某，中共党员，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危物股股长，存在试生产现场检查标准不高、未依法督促并核查隐患整改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5. 邓某，中共党员，贵溪市住建局消防股股长，存在消防验收把关不到位、现场评定存在疏漏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6. 邵某，中共党员，贵溪市住建局消防股副股长，存在消防验收把关不到位、现场评定存在疏漏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7. 张某，中共党员，贵溪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存在市政消防栓维修不到位，影响灭火救援的问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8. 王某，中共党员，贵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干部，存在督促指导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9. 朱某，中共党员，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干部，存在日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四）其他建议

1. 专家组成员。程某、涂某、苏某、王某、涂某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指出企业擅自变更工艺路线、违规设置残液回收管、擅自改变进料方式等问题，建议由应急部门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暂行）》规定⁴⁰予以处理。

2. 肖某，中共党员，原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聘用挂点乾泰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未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挂点工作职责，未检查发现乾泰公司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建议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邱某，中共党员，原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聘用分管硫磷化工片区专业技术人员，未对乾泰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问题，建议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原铜基地管委会、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和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⁴⁰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一条第四项，违反科学原则，违背客观实际，作出明显错误意见结论，导致严重后果规定，取消相关专家资格，并在网上公告。

建设局向贵溪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5. 贵溪市消防救援大队、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和贵溪市自来水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作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十五条硬措施，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全面压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要重点开展“打非治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整治工作，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切实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效，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园中园”“厂中厂”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依法督促整改。对于化工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逐个开展风险辨识，重点检查企业各类许可办理情况、建筑结构风险隐患情况、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使用情况、建筑使用性质情况、违章搭建情况、安全组织机构设立情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落实情况、持证上岗情况、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防静电导除和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要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对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坚决关停工艺技术来源不明、建设项目手续不全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维护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打牢区域安全基础。各地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三同时”原则加强市政消火栓等市政消防给水设施建设，做到市政消防给水与市政道路同时规划、设计和施工；贵溪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硫磷化工基地消防规划专篇》等有关要求，配齐铜产业循环基地一级消防救援站人员和车辆装备，加强化工类灭火救援车辆和装备建设。

（四）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火灾暴露出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安全评价、防雷防静电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各检测、鉴定、评估机构严格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按时、如实出具检查记录和检测报告，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行业协会要强化自律，督促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提高标准，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五）强化宣传教育质效，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能力。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

识，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知识；要面向企业和社会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发布各类安全政务信息、警示提示，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常识，着力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应急处置技能，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